

现金 管理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现 金 管 理 手 册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张智慧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金管理手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7

ISBN 7-5049-2810-0

I. 现… II. 中… III. 现金管理—手册

IV. F82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407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30 毫米 × 185 毫米

印张 9.625

字数 200 千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89

定价 21.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现金是基础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货币供应量中最活跃的一个层次。现金管理既是我国一项重要的金融管理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财务制度，在我国经济生活和金融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务院领导对我国现金管理工作十分重视，曾多次批示，要将现金管理作为金融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要求加大现金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现金违规案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金管理的目标、内容、方式、手段，也进行了相应调整。现金管理的重点转向防范和打击诈骗、洗钱、逃税等经济犯罪，规避和化解金融风险。与之相适应，我国现金管理的政策法规进行了不断的完善、补充和修改。现金管理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综合性监管工作，除货币金银部门作为其主管部门外，大量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人民银行内部涉及到条法、货币政策、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安全保卫等相关部門，在外部还涉及到商业银行、财政、税务、公安、工商等部门，因此现金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需要掌握综合性金融知识和政策法规。由于人民银行

工作调整，商业银行机构和人员变动，当前现金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迫切需要全面、系统地掌握现金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为帮助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的现金管理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相应的政策法规，方便日常管理工作，我们收集、整理了现金管理方面，以及与现金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和规章，编印了《现金管理手册》一书。该书分为现金管理法规、现金管理相关法规、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处罚依据及操作规程三部分。

在本书的编写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金银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书中误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200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现金管理法规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 国务院令 第12号 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 银发〔1988〕288号 9

关于印发《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4日 银发〔1997〕121号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公款私存套取现金的公告

1997年4月16日 20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1997年8月15日 银发〔1997〕339号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

1997年8月22日 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宣传提纲

1997年8月22日 34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个人存取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7年9月1日 银发〔1997〕363号 39

关于实行新的《现金收支统计制度》的通知

1997年10月29日 银发〔1997〕444号 42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 套取现金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 日 银发 [1998] 136 号	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现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10 日 银发 [2001] 93 号	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额现金 支付管理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9 日 银发 [2001] 430 号	60

第二部分 现金管理相关法规

储蓄管理条例

1992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令 第 107 号	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 月 12 日 银发 [1993] 7 号	76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1994 年 10 月 9 日 银发 [1994] 255 号	87
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19 日 银发 [1997] 393 号	94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5 日 银发 [1997] 485 号	152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1999 年 1 月 5 日 银发 [1999] 17 号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实施办法	181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8 日 国税发 [1999] 179 号	183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	187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94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 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17 日 银发 [2000] 126 号	197
关于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16 日 银发 [2002] 152 号	199

第三部分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处罚依据及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4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 行政处分规定 1998 年 5 月 29 日 银发 [1998] 221 号	233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54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第 3 号	263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第 4 号	275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管理规定	
2001 年 3 月 5 日 银办发〔2001〕54 号·····	290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94

第一部分

现金管理法规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 国务院令 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工工资、津贴；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为一千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账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

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和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账方式支付。对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可以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送存银醒，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的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 (一)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 (二) 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第二十一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 (一) 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的；
- (二) 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采取转账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
- (四)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
- (五) 用转账凭证套换现金的；
- (六) 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 (七) 互相借用现金的；
- (八) 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九) 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十) 保留账外公款的；
- (十一) 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

的，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可在十日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同级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7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时废止。